

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广会专字[2014]G1400141003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广会审字[2014]G1400141001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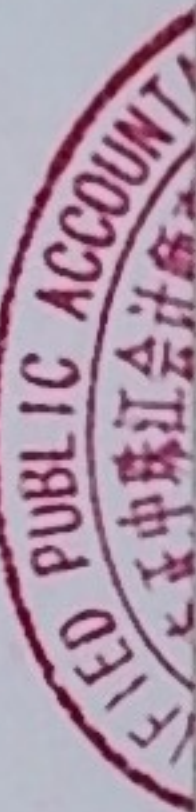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之4中所述，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创兴资源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稽查，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之4的内容为：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局调查调字1673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



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1)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应属于上述所指异常监管行动。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比较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创兴资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创兴资源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所及中国证监会使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